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36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振宏即劉昭文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有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220 元。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5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 號1 樓之6 房屋，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原告之債權額除本金118,941 元外，應加計相關利息及違約金（請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2 年2 月13日），並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劉茂元遺產所為分割協議標的之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件尚有被告劉振宏即劉

昭文以外之繼承人，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及陳報其姓名及住居所，並於書狀載明全部遺產分割協議標的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